

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工作简报

2024 年第 4 期（总第 4 期）

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2024 年 5 月 16 日

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珠三角一片区培训班在江门举办

2024 年 5 月 9-11 日，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培训班（珠三角一片区）在江门举办。省普查办专业技术组（珠三角一片区）专家，广州、佛山、江门、肇庆等四个地级市的各级普查机构单位代表和江门市开平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共计 180 余名学员参加培训。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省文物局局长龙家有作线上开班动员授课。省普查办副主任、省文化和旅游厅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处长、一级调研员颜永树，江门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邝积

康出席开班仪式并致辞。

此次培训为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第二期片区培训，由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办，江门市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物局）承办。

培训班为期3天，主要内容包括普查总体形势与要求，普查标准规范解读，不可移动文物基础知识讲解，普查认定、分类、登记表和著录说明解读，普查系统与采集软件操作实务等。培训过程中，各地学员深入系统学习了普查理论知识，并选择了具有代表性的文物本体进行现场实操，基本掌握了文物普查信息登记的操作流程和规范，达到了培训目的。

省普查办还将继续在珠三角二片区、粤东片区和粤西片区对全省其他市、县（区）文物普查人员开展培训，为我省培养一支坚实的文物普查骨干队伍。